

南京师范大学青年学者文丛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 形成的理论脉象

庞正◎著

LISHI WEIWUZHUUYI FAXUE XINGCHENG DE LILUNMAIXIANG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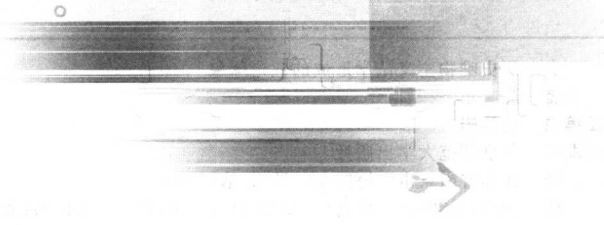
南 京 师 范 大 学 青 年 学 者 文 丛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资助金资助出版

庞正◎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 形成的理论脉象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的理论脉象/ 庞正著. —南京: 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2

(青年学者文丛)

ISBN 7-81101-519-6/B·40

I. 历... II. 庞... III.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历史—
研究 IV. ①D90②B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0963 号

书 名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形成的理论脉象
作 者 庞 正
责任编辑 倪晨娟
出版发行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宁海路 122 号(邮编:210097)
电 话 (025)83598077(传真) 83598412(营销部) 83598297(邮购部)
网 址 <http://press.njnu.edu.cn>
E-mail nspzbb@njnu.edu.cn
照 排 江苏兰斯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通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3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1-519-6/B·40
定 价 18.00 元

出 版 人 闻玉银

南京师大版图书若有印装问题请与销售商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随园文库》编委会

主任委员：宋永忠

副主任委员：沈 健 陈凌孚 笄佐领 吴康宁
许崇正 闻玉银(常务)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鸣	王小锡	王政红	田雨普	叶浩生
孙文瑜	刘旺洪	朱晓进	许崇正	李 艺
李 浩	张 杰	沈 健	辛 斌	陆天虹
汪永进	宋永忠	陈永高	陈国祥	陈凌孚
吴康宁	邵蔚蓝	周开亚	范景中	闻玉银
闻国年	钟振振	徐克谦	夏锦文	黄克谅
笄佐领	喻 平	鲁 洁	蒋伏心	傅康生
裴安平				

执行编委：王政红(兼)

总 序

公元 1998 年。21 世纪的钟声，已经在人们的心头敲响。

踩在新世纪的门坎上，我校领导立足于建设教学科研型的新型一流师范大学的高度，经多次研究决定，汇集本校历史上以及当今知名教授的学术著作，编辑出版《随园文库》；选择颇见功力的青年教学研究人员的力作，编辑出版《青年学者文丛》；资助出版若干本校教师编写的优秀教材。这项举措，受到了全校广大师生的欢迎。为保证这三个系列图书的出版，由学校和校出版社共同出资，设立了“南京师范大学出版资助金”，成立了以校长为主任委员的“南京师范大学出版资助金管理委员会”，其职能机构为“南京师范大学出版资助金管理办公室”。同时，还专门成立了由数十位高水平专家学者组成的《随园文库》编辑委员会，以保证《随园文库》、《青年学者文丛》这两套丛书的学术质量。教材资助项目，则直接由出版资助金管理委员会把关。

《随园文库》所收学术著作，须是南京师范大学著名教授的代表性作品。南京师范大学的历史，可上溯至 1902 年由清末名臣张之洞奏请创办的“三江师范学堂”。百年沧桑，几度分合，时序交替，迭经变迁，这所学校终成南京乃至全国高等教育的重要发祥地之一，成为许多名校之宗。各校取其所取，彰其所彰。唯师范主脉，绵延而下，为今南京师范大学所承继。近百年间，多少学界巨子，讲坛精英，举师范薪火，耀群星而璀璨，传万姓以燎原。尤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大江南北，教育事业空前发达起来。处在江苏省师范教育龙头地位、在全国颇有影响的

南京师范大学,越来越显示出她巨大的作用和夺目的光彩。历史表明,要振兴教育,尤其是振兴高等教育,绝对要凭借一代又一代的名师硕儒,学术巨擘。否则,即使学校规模再大,也难免空头学府之讥。代表性学者的创造精神和他们的名家风范,对于文化的传播,对于科学的发展,对于学风的垂范,实在有无可估量的价值。出版他们的著作,虽然是求其学识品行于万一,但对于后学诸子,仍然弥足珍贵。

文库取名“随园”,盖因南京师范大学之老校区,是在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的院址上扩而大之,其地在南京城内清凉山东,小仓山下,据考证乃清代文学家袁枚“随园”之故地。“随园”早湮灭难考,袁枚在此所著《随园诗话》却久传不衰。青年大学生们常喜以“随园学子”自称。昔日“随园”,亭台楼阁,堪称海内名园之最;今日校舍,雕梁画栋,享有“东方最美丽的校园”之誉。可见,“随园”二字,内含多少文化信息!以“随园”来命名这套文库,既发思古之幽情,又达传世之美意,更挾后学之襟怀,岂不善哉!

《青年学者文丛》所收著作,多为本校40岁以下之青年学者的扛鼎之作。他们正负重登山,不上则下。为他们出书,无疑是提供一点促进的助力。他们的著作,也许不如《随园文库》那样圆润周至,精辟老辣,但是他们敢立一家之言,敢树独家之帜,在知识创新的呼声日甚一日的今天,正顺应着时代的方向,代表着学术昌盛的未来。他们是学校学术发展的希望之所在。新一代的学界巨子,将从他们中间走出来。如果说,南京师范大学在过去一个世纪里,曾经风光过,靠的是《随园文库》作者那一批精英;那么,要风光未来的一个世纪,靠的将是这一代青年和他们的承继者!

《随园文库》和《青年学者文丛》要通过多年才能臻于完成。

总 序

现在采用的是逐年申报、逐步实施的办法。每年申报的选题,经《随园文库》编辑委员会认真评选、投票表决而确定。出版费用由南京师范大学出版资助金全额资助或部分资助。从筛选书稿,到编辑校对、装帧设计,直至印刷包装,均严格按照出版精品的要求来对待,务求使其成为精品。这些书稿凝结着我校几代学者的心血汗水、聪明才智。《随园文库》的作者有的已经作古。为了确保这两套图书得以以精品的面貌问世,我们对书稿本身的要求是比较高的。为此,作者或者其亲友传人,在出版图书的过程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出版活动的各个环节,都有许多同志不辞辛劳、精益求精。谨此,我们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辑出版这两套大规模的系列图书,我们尚缺乏经验。选题时间跨度较长,又涉及多种学科,有些书稿又需后人整理,客观上存在许多困难。我们一定通过自己不懈的努力,尽可能高质量地完成任务。但是,在编辑出版的过程中,肯定还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祈请作者及读者海涵,并不吝赐教。

《随园文库》编辑委员会

序

马克思主义从诞生至今,已经一百六十多年了。在这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过程中,世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马克思主义学说从欧洲传到亚洲、非洲和美洲,传到全世界;她经历了从科学的假说到实践的证明,从理论预设到制度建构的过程;她遭到了她的敌人的围剿,也遇到了后继者的曲解、误解,还遭到了假马克思主义者的肢解和歪曲。但是她经过了历史和实践的严峻考验,至今活力充沛,仍然是这个时代最有影响的世界性学说和社会思潮。马克思的名字,或者说“马克思的幽灵”,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并没有随着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的演变而销声匿迹。相反,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的名字在全世界,包括在西方世界的影响却如日中天。一个令人信服的例证就是:1999年秋天,在世纪之交的历史时刻,英国广播公司(BBC)举办了千年最伟大的思想家的评选活动,他们用几周时间在国际互联网上经过反复评选,最后,马克思位居爱因斯坦、牛顿、达尔文、康德、尼采等人之前,被评为在已过去的千年里世界上最伟大的思想家。诚如当代著名的后现代思想家德里达所说的那样,某一种特定的社会主义形式的“崩溃”或“瓦解”,并不必然地意指马克思主义本身的终结,也并不必然地意指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的全面崩溃。在德里达看来,我们都是马克思的幽灵,我们作为马克思主义的继承人,作为马克思的幽灵政治学和谱系学中的一员,都是马克思或者说马克思主义的精神的幽灵化和具体化。人们对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的围剿和为这一次又一次结成的“神圣同盟”都只会使这一幽灵般的精神本身以不可见的可见性形式再次复活或显形。人们一次又一次的密谋和宣誓其实只是在否定一个不可否定之物,同样,人们为马克思主义举行的一次又一次哀悼活动其实就是在为它的再次返

回、为它在未来的复活招魂。^①

马克思主义,是通过俄国“十月革命”的炮火传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在中国近一个世纪的传播和发展的历程中,与中国的国情和实践相结合,发生了两次革命性的飞跃,产生了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革提供了指导思想。然而,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同样是艰难而曲折的。她遭到来自多方面的敌视、抵制、诋毁和谩骂,也经受过来自党内的教条主义、机会主义以及“左”的和右的误导和困扰。在新中国成立以后20年的一段时间内,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的过程中,唯心主义盛行,形而上学猖獗,曾经对中国革命和建设产生了极为严重的负面影响,也给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制造了思想阻力和理论障碍。但是,中国共产党人凭着对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念和对全人类解放事业的无限忠诚,坚定不移地发扬着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批判精神和实践创新品格,在马克思主义面临严峻考验和挑战的形势下,在中国坚决地捍卫、发展和运用着马克思主义,并藉以指导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

在坚持、运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过程中,一个十分重要而又不得不加以解决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就是:究竟什么是马克思主义?我们应当如何科学地对待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开放的、发展的、博大精深的科学理论体系。我认为,马克思主义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界定:从历史的形成过程来看,她是对人类所创造的自古希腊、罗马以来的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的继承和发展,特别是对17、18世纪以来的欧洲思想文化成果的继承与发展。从她的创立者的角度来看,她是由马克

^① 参见[法]德里达著:《马克思的幽灵——债务国家、哀悼活动和新国际》,何一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译者序”第4页。

思、恩格斯创立的,由马克思的名字命名的思想、观点、理论和学说。从她的继承人和发展者的角度来看,她是由各国马克思主义者继承和发展的一个不断发展和创新的动态的开放体系。从她的研究对象来看,她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一般规律和资本主义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必然性的科学。从她的理论主体和价值功能的角度来看,她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学说,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认识世界、批判旧世界和建设新世界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在这个博大精深的理论体系中,马克思主义又是一个多层次的、相互关联的庞大系统。她至少包括以下几个层面:一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她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理论基石,是马克思主义的最高层次;二是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内容和理论归宿;三是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科学,包括马克思主义的法学、政治学、文艺学、教育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等。

按照我国学界的主导观点,所谓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指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不断丰富和发展起来的法学理论体系。一切符合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揭示了法律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对人们正确地认识法律现象有所帮助,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有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的法律思想、观点和理论(不管它出自领袖的著述,还是出自普通学者的研究),皆包括在这个博大精深的知识体系之中”。^①

在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中,我们过去比较多地关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而对马克思主义的具体科学探讨得不多。这不能不令人感到遗憾。就马克思主义法学

^① 张文显主编:《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理论、方法和前沿》,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页。

研究而言,直到上个世纪80年代中后期,当我国著名法学家公丕祥教授出版他的处女作《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的时候,与此相关的学术论文在该著作出版前的近十年时间里在全国范围内也只有7篇发表。^①

令人欣慰的是,在上个世纪最后的十余年间,我国理论界在党中央的高度重视下,不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得到空前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也越来越受到重视,其研究成果数量日益增多,研究水平也越来越高。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是繁荣和发展我国法学的重要的基础工程,也是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前提。当下我们在对待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态度上,既要反对魔化马克思主义法学,也要反对神化马克思主义法学,同时还要反对淡化乃至曲解马克思主义法学,要用科学的态度对待并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为我们作出了光辉的典范。

在有人魔化、神化和曲解马克思主义的时候,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如何应对的呢?他们是怎样对待自己的观点、理论和学说的呢?我认为,他们的科学态度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对资产阶级敌对势力及其反动理论和工人阶级内部的机会主义错误思潮进行无情的批判,从而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初,“旧欧洲的一切势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国的激进派和德国的警察”,都联合起来组成了反动的同盟,对共产主义的“幽灵”进行“神圣的围剿”。^②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恩格斯则站在工人阶级的立场上,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并且公开反

^① 参见我国老一辈著名法学家李光灿先生为公丕祥教授一书作的序,载公丕祥著:《马克思的法哲学革命》,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71页。

驳关于“共产主义幽灵的神话”。他们还把“批判的武器”诉诸群众，诉诸无产阶级，号召人民“对现存的一切进行无情的批判”。他们身体力行，置个人的安危于不顾，以无产阶级革命家和无产阶级斗士的气魄与胆识，对普鲁士王朝的专制制度，对欧洲各国资产阶级反动势力及其御用理论，进行了卓越的斗争。在领导国际工人运动和共产主义运动的长期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曾先后对正义者同盟内部的魏特林主义，共产主义同盟内部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的分裂主义，第一国际内部的蒲鲁东主义、工联主义、巴枯宁主义、拉萨尔主义、费边主义、杜林主义，第二国际内部的无政府主义、伯恩斯坦主义等机会主义派别和错误思潮进行了无情的批判，从而捍卫了马克思主义的真理性，使工人运动能够沿着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前进。

第二，对人类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进行理性的分析和批判的继承，从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马克思主义是历史上一切优秀文化的继承物，也是包括资本主义文化在内的扬弃物。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这一革命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赢得了世界历史性的意义，是因为它并没有抛弃资产阶级时代最宝贵的成就。相反地却吸收和改造了两千多年来人类思想和文化发展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①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成为人类一切优秀思想文化成果的结晶，乃是因为马克思、恩格斯对于古希腊以来的人类思想文化遗产采取了理性分析、批判继承的态度。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们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并且根据工人运动的实践一一检验过，因此他们才得出了那些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们不能得出的结论。这就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成为科学，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人类所创造的优秀思想文化成果的包容性而不是它的排斥性。这就要求我们，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对于中国传统文化，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版，第299页。

对于现代西方文化,不能采取否定一切或者肯定一切、抛弃一切或者保留一切、排斥一切或者吸取一切的形而上学的态度,而是要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方法,对人类文化遗产进行分析、批判、继承和创新。唯有如此,才能使马克思主义的认识水平不断提高,才能使马克思主义在探究真理、发展真理的道路上不断前进。

第三,对马克思主义自身也要放置到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来认识,从而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在不同的场合多次强调,马克思主义“不是教义,而是方法。它提供的不是现成的教条,而是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①马克思主义从来不承认世界上存在什么“终极真理”,不承认真理的发展有什么“顶峰”,对马克思主义自身也是一样。马克思、恩格斯从来不把自己的著作当作“金科玉律”,他们总是用非常严谨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学说,把它们放置到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来认识,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开放性具体包括以下几个层面的含义:

其一,根据新的科学材料“修正”原先的观点。例如在《共产党宣言》于1848年发表时,马克思、恩格斯指出,至今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这是由于在当时,社会的史前史,成文史以前的社会组织及其活动,几乎还没有人知道。然而,在40年后,哈克斯特豪森发现了俄国的土地公有制,毛勒证明了这种公有制是一切条顿族的历史起源的社会基础,摩尔根发现了氏族的真正本质及其对部落的关系。这些新的科学材料证明马克思、恩格斯原来的观点是不准确的。因此,恩格斯在1888年的《共产党宣言》英文版上加了一个注释,用以进一步说明,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06页。

文字记载以来的全部历史才是阶级斗争的历史。^①再如,马克思在其晚年的“人类学笔记”中,根据东方社会古代史的最新研究成果,“修正”了他在早年提出的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道路的观点,揭示了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道路的“一”和“多”的关系。马克思郑重指出,他在《资本论》中关于资本主义产生的历史必然性的理论,仅仅局限于欧洲;在社会发展道路问题上,并不存在永恒不变、到处适用的固定模式,因为“一切都取决于它所处的历史环境”。^②马克思还特别分析了俄国农村公社所处的特殊历史环境,即它是处在文化较高并与资本主义生产所统治的世界市场联系在一起的现代环境之中,因此,它只要吸取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切肯定成果,发展并改造它的农村公社的古代形式,它能够不通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获得新的生命,直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③

其二,根据新的形势变化发展自己的理论。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多次强调指出,他们所提出的基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正确的,但是,他们在具体条件下所得出的个别结论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过时”,因此,“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④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提出过著名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公式”,认为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但是,马克思在晚年发现,在俄国,“除了迅速盛行起来的资本主义狂热和刚开始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土地所有制外,大半土地仍归农民公共占有。俄国公社,这一固然已经大遭破坏的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37页注[1],第444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58页。

原始土地公共占有形式,是能够直接过渡到高级的共产主义的公共占有形式呢?或者相反,它还必须先经历西方的历史发展所经历的那个瓦解过程呢?”“对于这个问题,目前唯一可能的答复是: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①因此,当有人试图把马克思关于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五种社会形态的理论公式化时,马克思十分气愤。他说:“一定要把我关于西欧资本主义起源的历史概括彻底变成一般发展道路的历史哲学理论,一切民族,不管他们所处的历史环境如何,都注定要走这条道路……这样做,会给我过多的荣誉,同时也会给我过多的侮辱。”^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对俄国革命前途的分析,为我们处理理论与现实的矛盾提供了正确的方法论。列宁没有拘泥于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只能在欧洲发达国家同时取得胜利的结论,而是根据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向垄断的发展,根据俄国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具体实际,根据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形势变化,提出了“一国胜利论”,从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

其三,根据实践的检验改变错误的做法。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是由它的实践性所决定的。在马克思主义看来,如果理论和实践发生矛盾,必须让理论服从实践而不是相反,不论这种理论是别人创立的还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创立的。诚如毛泽东同志所说的那样,共产党人必须随时准备坚持真理,必须随时准备修正错误。他还把有无认真的自我批评看作是共产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在这方面,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也为我们做出了表率。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中曾经预言:“生产资料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5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130页。

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的丧钟就要敲响了。”^①然而，在总结 1848 年革命和巴黎公社经验的时候，马克思已经预见到了资本主义不会很快走向崩溃，因此，他在《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文中，对原来的结论作了重大修正，指出：“在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正以在整个资产阶级关系范围内所能达到的速度蓬勃发展的时候，也就谈不到什么真正的革命。”^②列宁在谈到在俄国结束战时共产主义、实行新经济政策的重要性时承认，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我们忽视了同农民经济的结合，忽视了用商业方法去经营，忽视了国家资本主义的作用，“犯了一些无法避免的错误”^③；如果我们不改正这一错误，仍然坚持战时共产主义的错误政策，这在思想上是一种严重僵化的教条主义，在政治上则是愚蠢和自杀。进而，列宁力排众议，及时完成了由战时共产主义向新经济政策的制度转型，揭开了社会主义改革的序幕。

第四，对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从而坚持马克思主义实事求是的精髓。马克思主义创立以来，受到了全世界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拥护和信仰，甚至连马克思主义的敌人也把自己装扮成马克思主义者。在这种情况下，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始终对自己的学说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他们总是告诫人们，要对马克思主义采取科学的态度，而不要到处生搬硬套他们的话；不要把马克思主义当作“标签”和“套语”去剪贴各种事物，而要注意到它们的总的联系。^④ 列宁也曾经强调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83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470 页。

③ 《列宁全集》第 43 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第 2 版，第 74 页。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第 2 版，第 692 页。

(α)只历史地, (β)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 (γ)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①毛泽东同志说过:“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就在于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②那么,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是什么呢?这就是实事求是。它的基本精神就是按照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及其内在规律去认识和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有旺盛的生命力,除了它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之外,还在于它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这个基本原则,我们过去要坚持,现在要坚持,将来还要坚持。

经典作家对待自己的学说的态度,对于指导我们正确地认识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第一,反对魔化马克思主义法学。西方一些“马克思学”的学者,要么否认马克思主义有自己的法学思想,要么竭力把马克思主义法学说成是反民主、反人权、反自由的极权主义法学,说成是现代民主与法治的阻却因素。这种资产阶级的法学偏见我们必须旗帜鲜明地予以批判。

第二,反对神化马克思主义法学。这一“神化”的态度,表现在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解决了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切法学问题,对马克思主义法学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从而拒绝吸收和借鉴资本主义社会的优秀法律文化成果和法治文明的成功经验。这种极“左”观点,在当今中国,已经没有多大的市场和影响力,但是我们仍然要予以警惕和防范。

第三,反对淡化马克思主义法学。在当今中国学术界,尽管没有人公开地魔化马克思主义法学,但是,淡化马克思主义法学乃至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已经过时的倾向,还是客观存在的。对此我们也必须予以高度注意。我们认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并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3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版,第312页。